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00299167 號函公告

111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5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1-12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3
【附表三】 報名表.....	1-14
【附表四】 在家教育申請表.....	1-15
【附表五】 在家教育學生評估表.....	1-18
【附表六】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19
【附表七】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20
【附表八】 跨區安置切結書.....	1-21
【附表九】 放棄報到聲明書.....	1-22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至11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111年1月7日(星期五)至1月21日(星期五)
4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1年2月7日(星期一)至2月25日(星期五)
5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函送報名資料	111年2月25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
6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3月7日(星期一)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完成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8	安置作業	111年5月9日(星期一)至5月13日(星期五)
9	公告安置結果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
10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
11	報到(含填寫選科志願)	111年6月20日(星期一)至6月24日(星期五)

項次	項目	日期
12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3	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111年7月6日(星期三)前
14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至7月15日(星期五)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5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
16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及安置
17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18	餘額安置報到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至7月28日(星期四)
19	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2. 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 *註：若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則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3 月 7 日(星期一)，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審查。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欲跨區報名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請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
2.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逕至「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四)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更改。

(五)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八】，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七】。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 二、學生安置以桃園特教學校為限。
- 三、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 四、桃園特教學校以安置智能障礙(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者)、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及或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學生為優先，報到入學後，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陸、報到

-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依桃園特教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報到入學當日填寫選科志願，並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柒、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者，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申請在家教育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2.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欲跨區報名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之學生，請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2.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逕至「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三、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四、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至 7 月 28 日(星期四)，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桃園特教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報到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九】(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等）。
-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區/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承辦單位。
- 五、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桃園特教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七、欲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學生設籍桃園市，且設籍時間截至報名日前達連續 183 天(含)以上(即需於 110 年 8 月 8 日前設籍)始得申請。
 - (二) 國中教育階段申請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提供服務對象以可接受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為優先。
 - (四) 在家教育巡迴教學地點僅限於桃園市內，且學生須安置於家中。考量安置於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學生應以就醫或就養服務為優先，故不列為本在家教育巡迴服務之對象。
 - (五) 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 (六) 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討論通過同意學生報名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並申請在家教育，且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一份。
- (七) 學生學籍以安置於桃園特教學校為原則。
- (八) 在家教育學生經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及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具在家教育資格。
- (九) 報名繳件時請附上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影本 1 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及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十) 若有特殊情況者，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通過者，予以專案安置。
- (十一) 審查結果為建議就醫及就養者，由原就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八、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九、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一)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二) 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一、欲報名 111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二、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十四、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一)「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0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五、六、七】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收件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_____縣(市)_____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_類)														
就讀意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申請在家教育)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及檢附資料(國中階段在家教育者得申請)。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收件單位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申請表」

※國中教育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填表說明： 本表請由國中端學校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填寫，並務必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評估作業並提供適切之建議安置（學習）方式。				
學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_____年_____班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代 理 人 資 料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姓名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學 校 承 辦 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 請 原 因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狀況

填表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p>一、本申請案學生：</p> <p>(一)是否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說明：_____）</p> <p>(二)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學生是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學生是否持有醫療診斷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學生學習影響評估：</p> <p>(一)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p> <p><input type="checkbox"/>偶爾請假（平均每二週請病假 1~3 天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常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 1~2 天）</p> <p><input type="checkbox"/>頻繁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 3~4 天）</p> <p><input type="checkbox"/>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p> <p>(二)傷病前學習意願：<input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評估</p> <p>(三)傷病後學習意願：<input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評估</p> <p>(四)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p> <p><input type="checkbox"/>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描述：</p> <p>(五)預期可返校學習時間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p>			

五、學生活能力評估：

(一)主要照顧者為：_____

(二)目前行動能力：

-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 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 全時臥床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_____

(三)目前自理能力：

- 飲食起居皆正常
-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_____
- 皆須他人協助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_____

六、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規劃安置（學習）方式：_____

七、學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可敘寫學生性向、喜好及專長等）_____

	必 備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檢附學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申請表 1 份【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學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上學期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七】(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家長及主要照顧者提供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要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評估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____年____班
學生無法到校原因評估			
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能力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20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器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可坐立大約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無法坐立，須全時臥床）		
體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約 50 分鐘靜態課程）		
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起居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皆須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_____		
其他原因			
巡迴輔導教師：_____ 評估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工作小組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先行就醫或就養，暫緩安置，說明：_____ _____。		審議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先行就醫或就養，暫緩安置，說明：_____ _____。		審議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班別：_____年_____班
 輔導訪視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 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共計()節

項 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一、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二、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言發展等)		
三、生活自理能力 (飲食、如廁、盥洗、穿脫衣物等)		
四、行動能力 (可自行走動、需輔具協助、需他人協助、無行動能力等)		
五、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		
六、學業能力 (語文、閱讀、書寫、數學等)		
七、綜合評估結果	(一) 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二) 情緒控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三) 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四) 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五) 尋求資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六) 支持系統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七) 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八) 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八、後續服務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宜繼續接受在家教育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回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轉安置到_____教養機構或_____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其他		

巡迴輔導教師：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巡迴輔導教師：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拍 攝 地 點		拍 攝 者	
拍 攝 日 期 及 時 間			
影 片 中 人 物			
課 程 主 題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教 材 教 具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輔 具			
影 片 中 出 現 之 器 材 或 器 具			
影片內容說明：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

_____（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國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_____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蓋章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_____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